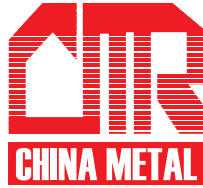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7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可讓林寶基先生(「林先生」)投放更多時間至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管理工作，林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退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周志成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以及公司秘書實務擁有豐富經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秦志威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秦志威先生、馮嘉倫先生及姜延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煥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雄先生、梁創順先生及閻啟平先生。